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委托交易协议

甲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资金账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期货交易指令，并就电话委托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电话交易密码：_____。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客户报单电话：400-880-2277。

第三条 乙方电话交易时间：每个期货交易日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

第四条 乙方电话交易指令类型：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取消指令。甲方不接受上述交易指令以外的任何指令。

第五条 乙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前必须向甲方接单员准确报出与甲方书面约定的资金账号、电话交易密码，经甲方接单员核实无误后方可下达交易指令。

第六条 电话委托交易时，乙方必须明确告知甲方资金账号、电话交易密码、交易品种、买卖方向、数量、价格、开平仓等信息。乙方的交易指令必须完整、准确、清晰。

第七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无效指令。

第八条 乙方下达交易指令后，甲方接单员应向乙方重复交易指令，得到乙方肯定答复后，甲方接单员方可将指令下到交易系统中。

第九条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电话委托指令内容下达交易指令，由此而引起的交易盈亏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甲方依照正常的业务程序，经合理谨慎的审核未能识别出仿冒的电话交易指令的，甲方不对因此导致的乙方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双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电话交易密码，乙方应不定期修改密码。乙方同意，任何通过电话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本人的操作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电话交易密码失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如因电话线路故障、中断或线路正忙等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清晰接听乙方的电话交易指令，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